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分别为万红波、周一虹、张新民，其中万红波、周一虹为会计学专家；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周一虹、张新民、王重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红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信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万红波	5	4	1	0	0
周一虹	5	3	1	0	1
张新民	5	5	0	0	0
王重胜	1	1	0	0	0

我们对年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万红波、周一虹、张新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日常关联交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万红波、周一虹、张新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万红波、周一虹、张新民对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万红波、周一虹、张新民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在 2014 年度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要求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2、现场调查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处于稳步健康发展阶段，2014 年度我们没有安排现场调研，但我们积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会议及时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方面以及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保障。

3、对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编制工作并正式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善和有效实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4、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加强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客观公正地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周一虹_____ 张新民_____ 王重胜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